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负责起草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

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 承办相关事务, 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七)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八)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 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联系少数民族干部,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措施; 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 调查了解省内外宗教发展趋势现状, 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 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十一) 起草全省宗教事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 制定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 负责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三）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四）指导全省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审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五）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监督检查处、经济发展处、文教科处、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朝鲜语文协作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人事处，设机关党委。

下设 5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1.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 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
3.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4. 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5. 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2.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56
预算拨款收入	3462.04	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七、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49.6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0.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62.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62.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462.04	支 出 总 计	3462.0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预算 拨款收入	其他 拨款收入		小计	教育收 费收入	其他 事业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3462.04	3462.04	3462.04	346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56	3161.56	3161.56	3161.56											
财政事务	23.00	23.00	23.00	23.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3.00	23.00	23.00	23.00											
民族事务	2701.15	2701.15	2701.15	2701.15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978.51	978.51	978.51	978.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69.38	169.38	169.38	169.38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756.26	756.26	756.26	756.26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97.00	697.00	697.00	697.00											
统战事务	437.41	437.41	437.41	437.41											
宗教事务	437.41	437.41	437.41	437.4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9.62	149.62	149.62	14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2	149.62	149.62	149.62											
行政单位医疗	86.29	86.29	86.29	86.29											
事业单位医疗	63.33	63.33	63.33	63.3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86	150.86	150.86	150.86											
住房改革支出	150.86	150.86	150.86	150.86											
住房公积金	150.86	150.86	150.86	150.8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62.04	2035.25	1593.72	441.53	142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56	1734.77	1293.24	441.53	1426.79			
财政事务	23.00				23.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3.00				23.00			
民族事务	2701.15	1734.77	1293.24	441.53	966.38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978.51	978.51	709.23	269.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69.38				169.38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756.26	756.26	584.01	172.25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97.00				697.00			
统战事务	437.41				437.41			
宗教事务	437.41				437.4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9.62	149.62	14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2	149.62	149.62					
行政单位医疗	86.29	86.29	86.29					
事业单位医疗	63.33	63.33	63.3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86	150.86	150.86					
住房改革支出	150.86	150.86	150.86					
住房公积金	150.86	150.86	150.8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2.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56	3161.56	
预算拨款收入	3462.04	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49.62	149.6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0.86	150.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62.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62.04	3462.0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 入 总 计	3462.04	支 出 总 计	3462.04	346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462.04	2035.25	1593.72	441.53	142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56	1734.77	1293.24	441.53	1426.79	
财政事务	23.00				23.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3.00				23.00	
民族事务	2701.15	1734.77	1293.24	441.53	966.38	
行政运行（民族事务）	978.51	978.51	709.23	269.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族事务）	169.38				169.38	
民族工作专项	100.00				100.00	
事业运行（民族事务）	756.26	756.26	584.01	172.25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697.00				697.00	
统战事务	437.41				437.41	
宗教事务	437.41				437.41	
二、卫生健康支出	149.62	149.62	149.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2	149.62	149.62			
行政单位医疗	86.29	86.29	86.29			
事业单位医疗	63.33	63.33	63.3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86	150.86	150.86			
住房改革支出	150.86	150.86	150.86			
住房公积金	150.86	150.86	150.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62.04	2035.25	1593.72	441.53	1426.79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46.26	1574.26	1574.26		72.00
基本工资	648.13	588.13	588.13		60.00
津贴补贴	215.96	215.96	215.96		
奖金	47.70	47.70	47.70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161.82	161.82	161.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55	199.55	199.55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29	93.29	93.2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33	56.33	56.3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0	22.60	22.60		
住房公积金	150.86	150.86	150.86		
医疗费	13.52	13.52	13.5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0	24.50	24.50		12.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24	418.45		418.45	1336.79
办公费	51.26	41.46		41.46	9.80
印刷费	43.91	1.16		1.16	42.75
咨询费	2.55	1.55		1.55	1.00
手续费	0.20	0.20		0.20	
水费	5.34	5.34		5.34	
电费	22.02	22.02		22.02	
邮电费	9.20	9.20		9.20	
取暖费	18.40	18.40		18.40	
物业管理费	25.26	25.26		25.26	
差旅费	192.73	41.73		41.73	151.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20.24	20.24		20.24	
租赁费	1.59	1.59		1.59	
会议费	109.48	3.18		3.18	106.30
培训费	140.98	14.98		14.98	126.00
公务接待费	3.38	3.38		3.38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74.36	15.00		15.00	59.36
委托业务费	16.00				16.00
工会经费	19.96	19.96		19.96	
福利费	41.38	41.38		41.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0	23.50		23.50	
其他交通费用	68.40	68.40		68.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5	3.05		3.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05	37.47		37.47	824.5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6	19.46	19.46		
离休费	10.68	10.68	10.68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	8.78	8.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6.8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38
3、公务用车费	23.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19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5 个预算单位。

2、“2019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8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4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2018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管理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108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0800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4.38 其中: 财政拨款 654.38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调研考察、召开会议、编印资料、交流评选等活动, 进一步强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深化。 目标2: 通过开展调查研究、举办培训、检查考评、内外交流、编印资料等活动, 进一步解决民族工作领域的特殊问题, 营造多语和谐语言文字环境, 构建和谐民族关系, 不断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目标3: 通过组织我省代表团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进一步推动全省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事业不断繁荣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考察数量	≥10次	
			会议数量	≥8次	
			培训数量	≥2次	
			编印资料数量	≥2种	
			参加全国民运会人数及项目数	230人左右的代表团参加民运会, 共参加12个竞赛项目和6个表演项目的比赛。	
			组织参加民族类的交流、评选、文体等活动数量	≥5次	
		质量指标	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民运会获奖情况	力争取得2个一等奖和5个二等奖	
			培训工作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调研、考察完成时间	11月底前完成
				召开会议完成时间	11月底前完成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		11月底前完成	
		编印资料完成时间		10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组织参加民族类的交流、评选、文体等活动完成时间	11月底前完成	
			人均会议成本	≤400元/人/天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民族团结	有所促进	
			民族法制化建设	得到加强	
		满意度指标	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体育	进一步得到传承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462.0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0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了 270.2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 137.79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3462.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462.0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2.04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346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5.25 万元，占 58.79%；项目支出 1426.79 万元，占 41.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93.72 万元，占 78.31%；公用经费 441.53 万元，占 21.69%。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6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2.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1.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86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5.25 万元，占 58.7%；项目支出 1426.79 万元，占 41.2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93.72 万元，占 78.31%；公用经费 441.53 万元，占 21.6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61.56 万元，占 91.32%，主要用于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62 万元，占 4.3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86 万元，占 4.3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3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3.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8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2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 3.3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都略有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5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略有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55.92 万元，增长 26.21%，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等次，奖励了 8% 的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5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9 年确定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654.38 万元。其中：民族事务管理项目，涉及金额 654.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